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民主黨就《擴闊稅基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之立場書

23/04/2007 16:41

Urgent

Return Receipt

敬啟者：

附件為民主黨就政府《擴闊稅基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提交之立場書。由於政府已於零六年十二月宣佈不再推銷銷售稅，但繼續諮詢市民對擴闊稅基的意見。然而，敝黨過去向政府提交的文件及立場書，主要針對在香港引入銷售稅。故此，為更詳細向政府及公眾表達民主黨對於香港稅基的意見，民主黨特地就香港稅基撰寫附件的立場書，供閣下參考。民主黨歡迎政府將附件與其他因應上述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一同公開予公眾參考。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與黃鳳珠小姐聯絡。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民主黨



official response_c_final.pdf



回應《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

香港毋須「擴闊稅基」

暨反對香港引入銷售稅
立場書



二零零七年四月



目錄

目錄	2
表格及圖表	3
摘要	4
第一章：引言	5
為何要引入銷售稅？	5
最新進展	6
此意見書的目的	6
第二章：香港的稅基是否狹窄？	7
甲、稅基狹窄的定義	7
乙、畢馬域報告對香港稅基的研究結果	7
丙、民主黨的回應	8
丁、總結	15
第三章：獨特的稅制	16
甲、政府開支偏低	16
乙、巨額非稅收收入	16
丙、財政儲備在公共財政的角色	17
丁、巨額累計盈餘	17
戊、稅收與經濟增長	18
總結	18
第四章：其他值得探討的問題	20
甲、香港沒有結構性赤字	20
乙、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角色	20
丙、政府引入銷售稅或其他「稅基廣闊的稅項」的真正原因	20
丁、銷售稅能否擴闊稅基？	21
第五章：總結	22
附錄一、香港不應引入銷售稅的原因	23
附錄二、線性回歸結果 – 本地生產總值與私人消費	25

表格及圖表

表格一、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	8
表格二、收入與開支比例.....	8
表格三、非稅收收入與稅收收入比例.....	9
表格四、來自物業/資產的稅收.....	9
表格五、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盈餘 (+); 赤字 (-)).....	11
表格六、香港的財政狀況.....	11
表格七、依賴較少稅種的經合組織成員國.....	12
表格八、部份國家的政府整體財政狀況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12
表格九、稅收的增長趨勢.....	14
表格十、線性回歸(Linear regression)結果 (圖表於附錄二至五).....	14
表格十一：盈餘額 – 假設政府以經合組織的收入水平為基準增加徵稅.....	19

摘要

經歷金融風暴後，政府面對赤字，於零零年提出「香港可能有結構性赤字」的說法，並自此逐步邁向要在香港引入銷售稅的目標。然而，在剛完結的銷售稅諮詢期內，香港市民清楚表明反對政府徵收銷售稅。我們在第一章會回顧政府引入銷售稅的因由、歷史發展及最新情況。

當政府宣佈「停止推銷銷售稅」時，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仍不忘強調「大部分市民經過幾個月來的討論，都明白我們的稅基狹窄，大家也同意這個問題需要改善……」。這明顯是為日後政府引入其他「稅基廣闊」的稅收鋪路。民主黨不同意香港稅基狹窄，故此不同意日後需要引入「新的稅基廣闊的稅項」。政府達致「香港稅基狹窄」的結論，因為由政府委任的「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定出引導性的「研究大綱」予顧問公司，然後以這份根據引導性「研究大綱」所作的顧問報告結果指出香港稅基狹窄而已。民主黨極質疑顧問報告的結果並不客觀，因為畢馬域報告：

1. 在分析香港稅收時，忽視香港政府的低開支水平；
2. 使用九七/九八年度極端的數據作分析，而非以一段時間(time series data)的數據作分析；
3. 分析時忽略香港稅基廣闊的差餉；
4. 沒有考慮香港和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財政狀況差異；
5. 沒有考慮銷售稅會扭曲香港稅制；
6. 沒有分析香港的政府收入、稅收及物業/資產稅均與經濟同步成長，而此點是該報告認為合適的稅制所需具體的條件之一。

在此報告第二章，民主黨會詳細解釋上述各點。

第三章闡述民主黨認為毋須改變現行收入架構的原因，尤其香港的收入及開支結構與別不同，片面地抽取部份指標與其他國家比較，會得出片面和誤導的結果。

第四章則會論及數項關於香港公共財政的問題，包括：「結構性赤字」、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角色、引入銷售稅或其他「稅基廣闊的稅項」的真正原因，以及銷售稅能否擴闊稅基等。民主黨認為政府改變本港的公共財政架構前，應先澄清這些問題。我們會在第五章總結。

由於政府已擱置推銷銷售稅，民主黨只會在附錄簡單論及民主黨反對引入銷售稅的原因，包括：

1. 政府無需要新資源
2. 銷售稅是稅率只加不減的稅收
3. 一旦引入銷售稅便難以取消
4. 銷售稅的累退性質
5. 銷售稅令貧富懸殊惡化
6. 應維持低稅率而簡單的稅制對香港極重要
7. 香港稅基並不「狹窄」

民主黨

二零零七年四月

第一章：引言

1. 二零零六年七月，政府公佈《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建議在香港引入銷售稅。
2. 民主黨認為，政府的財政已回復盈餘，但社會的貧富懸殊卻仍然嚴重，引入銷售稅只會將現時低薪人士納入稅網，加重他們的負擔。民主黨並不認同政府引入銷售稅的立論，而香港的公共財政架構異於其他國家，毋須如其他國家的習慣引入銷售稅。因此自政府展開諮詢，民主黨便反對政府引入銷售稅。

為何要引入銷售稅？

3. 自二次大戰香港經濟起飛至今，政府一直有不錯的盈餘，更累積成豐厚的儲備，所以市民對「財赤」的概念很陌生。
4. 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在其《東方與西方》一書內指，「在這五年間，我們既能增加社會福利和教育開支，而且能同時削減稅項(包括個人和公司稅項) 以及累積更多儲備。」，充份闡述香港穩健的財政狀況。
5. 然而，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不但沒有如官員所預期般迅速復甦，更出現史無前例的經濟衰退：物業價格一直跌至九七年高峰期的兩成才喘定，股票市場也一蹶不振。物業價格下跌，令很多以購買物業保值的香港人的資產蒸發，產生嚴重而負面的財富效應：市民消費下降，更出現通縮，引致政府收入大幅下降，出現「真正」的財赤。雖然政府在八二/八三、八三/八四和九五/九六年也曾錄得赤字，但是這些赤字都是輕微和短暫，沒有嚴重影響政府的財政狀況。然而，九八/九九年度，政府赤字高達該年開支的 9.7%，足以引致負責的官員恐慌。
6. 其後一年，政府雖然回復輕微盈餘，但無助於安撫官員對「香港出現結構性赤字」的恐懼。
7. 零零年三月，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宣讀零零/零一年預算案時，決定成立「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香港是否有結構性赤字問題；另一方面，他同時委任「稅基廣濶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研究一旦因為香港稅基過窄而出現結構性赤字時的解決辦法。
8. 零一年底，「專責小組」提交最後報告予財政司司長，指香港有嚴重的結構性財政問題，並預測即使經濟回復高增長，結構性赤字仍令政府在零八/零九年度耗盡儲備。此後，政府要以發債度日。
9. 另一邊廂，「委員會」則提出十四項建議解決「稅基狹窄」問題，並指引入百分之三「稅基廣闊的銷售稅」，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10. 雖然「專責小組」報告認為結構性財赤問題迫在眉睫，但政府在小組提交最後報告五年後——即去年七月——才由現任財政司司長公佈「諮詢文件」，提出的銷售稅的具體方案。

最新進展

11. 由於市民強烈反對政府引入銷售稅，加上去年十月立法會大比數通過由民主黨提出的「反對銷售稅」議案，終令政府讓步，在去年十二月，因應市民反對引入銷售稅，宣佈在餘下諮詢期不再推銷銷售稅，但仍會收集市民對處理稅基狹窄的問題的意見。

此意見書的目的

12. 由於政府已擱置推銷銷售稅，此意見書只會在附件一簡單闡述民主黨反對銷售稅的理據，而集中討論政府所指的「稅基狹窄」問題。

第二章：香港的稅基是否狹窄？

13. 「委員會」組成後，委託畢馬域顧問公司研究香港的稅基是否狹窄，該公司於零一年七月向委員會提交《稅基研究報告》。

甲、稅基狹窄的定義

14. 畢馬域報告沒有定出「稅基狹窄」的定義，但曾描述「稅基狹窄」的數項特徵：
15. 「『狹窄稅基』一般的特點是，稅制中的稅務由有關經濟體系中的少數界別負擔：當稅項只向少數納稅人或少數類別的商品及服務課徵時，即顯示稅基狹窄。」（第4.2.1段）
16. 「……研究大綱指出稅基可分為兩方面，即徵收的稅項範圍的廣濶度，以及可能要納稅的人士的數目。」（第5.1段）
17. 「稅基狹窄是指該稅基未能徵收可能應課稅基礎的『正常』（相對來說）比例的稅款。在這項研究中，應課稅基礎被視作整個稅制，也是其主要組成部分。」（第5.6段）
18. 「基本上，『狹窄』一詞在研究大綱內的涵義是指稅基不廣濶，不足以：
- ❖ 保障收入免受因對某種經濟活動徵稅（相對於別的經濟活動而言）所造成的扭曲和不公平的情況的影響（中立性）。
 - ❖ 提供可靠的收入性（彈性），因有關的稅基不能反映整體經濟或政府應付開支的需要。
- 同時，稅基亦可能因『狹窄』而受影響，因為在稅基內的活動並非與整體經濟同步增長，又或會較整體經濟更起伏不定……」（第5.6段）
19. 然而，社會對「稅基」並沒有一致的定義。除了畢馬域指出的特徵外，經濟學人信息中心(Economic Intelligent Unit, EIU) 指「稅基」是「被加諸稅率的物件或其價值」(“The thing or amount to which a tax rate applies.”)；加拿大政府財務部(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Canada)指「稅基」是「被加諸於稅率的物件的價值。」
20.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中心及加拿大政府財務部的定義，「稅基」是相對具體的概念，我們甚至可以推算稅基的數值。舉例來說，全港市民的薪金總和，便是薪俸稅的「稅基」；全港物業的「應課租值」總和，便是差餉的「稅基」。

乙、畢馬域報告對香港稅基的研究結果

21. 畢馬域報告將香港下列經濟數據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比較後，認為香港的稅基較「國際標準」狹窄：
1. 稅收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2. 主要稅項，如：入息稅、利得稅、社會保障稅、僱傭稅、物業稅，及商品及服務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3. 主要稅項佔總稅收的比率
 4. 稅收與非稅收佔本地生產總值及政府總收入的比率

22. 畢馬域報告指香港稅基狹窄，其理據如下：
1. 香港是眾多國家中稅收最低（第5.3.3段）
 2. 香港依賴來自物業、入息及利潤的稅收（第5.3.5段）
 3. 香港依賴非稅收收入（第5.3.11段）
 4. 香港沒有一般性的銷售稅（第5.4.7段）

丙、民主黨的回應

23. 民主黨不同意畢馬域報告的觀點，理據如下：

1. 將香港的稅收與本地生產總值比率與其他國家比較既不公平也不適當

24. 香港以小政府運作，過去十年，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值17.9%，遠低於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四成的平均值。

表格一、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

財政年度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政府開支/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	14.86	14.24	18.52	17.61	17.71	18.39	18.73	20.05	18.76
政府支出/本地生產總值 (%) (經合組織平均值)	40.6	40.3	40.0	39.1	40.2	40.8	41.3	40.7	40.7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經合組織

25. 香港的小政府雖然確保香港能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但也是引致所謂「稅基狹窄」的「元兇」。
26. 由於政府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只及其他國家的一半，政府又沒有負債，故政府為應付開支所需的收入也遠低於其他國家。因此，如果政府徵稅(及其他收入)的目的，只是應付開支，則香港的稅收必然是眾多經濟體系最低的一個。

表格二、收入與開支比例

財政年度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政府收入/政府開支 (%)	144.7	90.3	104.5	96.6	73.5	74.2	83.8	108.8	106.0
政府收入/政府開支(經合組織平均值)(%)	97.0	97.3	99.4	102.9	99.9	97.4	96.0	97.7	99.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經合組織

27. 雖然香港稅收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偏低，但香港的公共財政的表現卻優於經合組織成員國。(見表格二)
28. 除非香港放棄小政府主義，大幅增加政府開支至世界平均水平，即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四成，又或是不惜每年剩下巨額盈餘仍然大幅加稅，以期與其他國家的「稅收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看齊，不然，無論政府的財政多穩健，也會被視為「稅基狹窄」。(請參考表格十的比較)

II. 以極端數據比較，分析既不客觀也沒有代表性

29. 畢馬域報告選用了九七/九八年度的財政數據與其他國家比較，但政府該年的收入表現異常，例如：非稅收收入超高，民主黨認為，得出的結果因而有欠客觀和準確。
30. 舉例來說，畢馬域報告指香港的非稅收收入與稅收收入比率過高，顯示政府依賴非稅收收入。不過，在九七年前一段長時間，此比率都遠低於九七年，畢馬域報告完全漠視此點，而在研究物業/資產稅佔整體稅收的比率時，同樣情況也有出現。

表格三、非稅收收入與稅收收入比例

財政年度	稅收收入 (百萬元)	非稅收收入 (百萬元)	非稅收收入 /稅收收入
1990-1991	61,913	27,611	45%
1991-1992	78,922	35,779	45%
1992-1993	96,813	38,498	40%
1993-1994	113,790	52,812	46%
1994-1995	118,643	56,355	47%
1995-1996	120,545	59,500	49%
1996-1997	139,767	68,591	49%
1997-1998	158,256	122,970	78%
1998-1999	115,222	100,893	88%
1999-2000	111,717	121,278	109%
2000-2001	126,187	98,873	78%
2001-2002	125,019	50,540	40%
2002-2003	113,674	63,815	56%
2003-2004	127,709	79,629	62%
2004-2005	151,119	112,472	74%
2005-2006	175,589	71,446	41%

非稅收收入與稅收收入比例較高的年份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1. 雖然香港的非稅收收入稍高於國際水平，但並非高至畢馬域報告所指的水平。民主黨認為，香港的非稅收收入偏高有其歷史因由，細節將在下一章討論，故不贊成漠視實況、為改變而作的改變。

III. 物業/資產稅的本質

32. 畢馬域顧問公司認為香港稅基狹窄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極倚賴來自物業/資產的稅收(報告所使用的名詞為「財產稅」)。該報告指，九七/九八年度，來自物業/資產的稅收佔總稅收兩成四。不過，這是自八二年有數據至今的歷史高峰。一般而言，此比率約是百分之十八至二十，比畢馬域報告所選用的數據低六分一至四分之一。
33. 至於物業/資產稅是好是壞，則難有定論。物業稅一直是經合組織成員國地方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事實上，經合組織一直建議地方政府增加物業稅佔其收入的比重。¹
34. 儘管畢馬域報告指物業稅的稅基「跟隨財產的價值波動，就可靠性而言，稅基屬於狹窄」，但經合組織卻認為「物業稅的稅基固定…是難以逃稅的稅種，而且物業價值能改映地方政府改善基建工作的成效，從而增加政府的收入」，以及「物業稅收一般來說較容易預測。」

¹ OECD Economic Studies No. 36, 2003/1, *Fiscal Relations Across Government Levels*

<http://www.oecd.org/dataoecd/21/34/33638994.pdf>

表格四、來自物業/資產的稅收

財政年度	來自物業/資產的稅收 * (百萬元)	佔總稅收的比例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備註
1982/83	2,401	13.6%	1.23%	
1983/84	2,566	13.2%	1.19%	
1984/85	2,679	12.0%	1.03%	
1985/86	3,857	13.7%	1.39%	
1986/87	4,751	14.7%	1.49%	
1987/88	7,096	17.0%	1.80%	
1988/89	7,059	14.5%	1.52%	
1989/90	7,617	14.0%	1.42%	
1990/91	9,634	15.6%	1.61%	
1991/92	13,746	17.4%	1.99%	
1992/93	18,857	19.5%	2.34%	
1993/94	23,623	20.8%	2.55%	
1994/95	19,329	16.3%	1.85%	
1995/96	18,298	15.2%	1.64%	
1996/97	28,256	20.2%	2.30%	
1997/98	36,943	23.3%	2.71%	用於研究的歷史高峯的數據
1998/99	15,040	13.1%	1.16%	
1999/00	20,520	18.4%	1.62%	
2000/01	26,842	21.3%	2.04%	
2001/02	23,292	18.6%	1.79%	
2002/03	17,784	15.6%	1.39%	
2003/04	23,868	18.7%	1.93%	
2004/05	29,960	19.8%	2.32%	
2005/06	33,689	19.2%	2.44%	

* 只包括印花稅、差餉及遺產稅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5. 畢馬域報告指香港「對財產的消費或使用的徵稅較其他活動為高，造成資源分配不公平及扭曲。」，但民主黨不認同「扭曲」的觀點。政府徵收差餉並無豁免，即所有物業均需繳付差餉，其稅基等於本港所有物業的應課租值總和(超過三百億元，或本地生產總值兩成)，是香港稅基最闊的稅種。無論從事何種經濟活動，都需要使用物業，故此種稅項對所有經濟活動的效用相同，並無扭曲作用。相反，政府建議的「稅基廣闊的消費稅」豁免向部份商品、服務及機構徵稅，如購買住宅物業、使用金融服務及慈善團體的開支均獲豁免，稅基可能比差餉更狹窄。

IV. 「稅基狹窄」的經濟體系的表現

36. 雖然畢馬域報告指出，「有沒有足夠稅收應付開支」是釐定稅基是否狹窄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是報告並沒有闡述香港的情況，便達致「香港稅基狹窄」的結論。民主黨支持政府審慎理財，但認為稅基的闊度與財政狀況並沒有直接關係。
37. 畢馬域報告認為，有否徵收稅基廣闊的一般性銷售稅是判斷稅基是否廣闊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大部份有徵收一般性銷售稅的經合組織成員國，卻有嚴重而持續性的赤字，即使部份國家有盈餘，也屬偏低，只有芬蘭、挪威和南韓例外(見表格五)。相反，雖然香港沒有徵收銷售稅，但大部份時間均錄得盈餘，可見有否銷售稅與財政是否穩健並無直接關係(見表格六)。

表格五、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盈餘 (+); 赤字 (-))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澳洲	-0.5	0.6	2.0	0.9	-0.8	0.8	1.6	1.6	1.6
奧地利	-1.8	-2.4	-2.3	-1.6	-0.1	-0.7	-1.8	-1.3	-1.6
比利時	-2.1	-0.8	-0.5	0.0	0.5	0.0	0.0	-0.1	0.0
加拿大	0.2	0.1	1.6	2.9	0.7	-0.1	-0.4	0.5	1.4
捷克	-3.8	-5.0	-3.7	-3.7	-5.7	-6.8	-6.6	-2.9	-3.6
丹麥	-0.5	0.0	1.4	2.3	1.2	0.2	-0.1	1.9	4.6
芬蘭	-1.2	1.7	1.6	6.9	5.0	4.1	2.3	2.1	2.5
法國	-3.0	-2.6	-1.7	-1.5	-1.6	-3.2	-4.2	-3.7	-2.9
德國	-2.6	-2.2	-1.5	1.3	-2.8	-3.6	-4.0	-3.7	-3.2
希臘	-6.5	-4.2	-3.4	-4.1	-4.9	-5.3	-6.2	-7.7	-5.1
匈牙利	-7.5	-8.5	-5.3	-3.0	-3.5	-8.2	-6.3	-5.3	-6.5
冰島	0.0	0.5	2.3	2.4	0.2	-0.8	-2.0	0.5	5.5
愛爾蘭	1.6	2.2	2.6	4.6	0.8	-0.4	0.4	1.5	1.1
意大利	-2.7	-3.1	-1.8	-0.9	-3.1	-3.0	-3.5	-3.5	-4.3
日本	-4.1	-5.9	-7.5	-7.7	-6.4	-8.2	-8.0	-6.3	-5.3
韓國	3.3	1.6	2.7	5.4	4.6	5.4	0.4	2.5	2.5
盧森堡	3.7	3.4	3.4	6.0	6.1	2.1	0.3	-1.1	-1.0
荷蘭	-1.3	-0.9	0.4	2.0	-0.3	-2.0	-3.1	-1.8	-0.3
新西蘭	1.6	0.1	-0.2	1.6	2.2	3.1	3.9	3.6	4.2
挪威	7.7	3.6	6.2	15.6	13.6	9.3	7.5	11.4	16.2
波蘭	-4.6	-4.3	-1.8	-1.5	-3.7	-3.2	-4.7	-3.9	-2.4
葡萄牙	-3.4	-3.0	-2.7	-3.0	-4.3	-2.9	-3.0	-3.2	-6.0
斯洛伐克	-6.7	-4.8	-6.4	-11.8	-6.5	-7.7	-3.7	-3.0	-3.1
西班牙	-2.9	-3.0	-0.9	-0.9	-0.5	-0.3	0.0	-0.2	1.1
瑞典	-1.0	1.9	2.3	5.0	2.6	-0.5	-0.2	1.6	2.8
瑞士	-2.4	-1.5	0.0	2.4	0.9	0.1	-1.3	-1.1	-0.5
英國	-2.1	0.1	1.2	4.0	0.9	-1.7	-3.4	-3.3	-3.4
美國	-0.8	0.4	0.9	1.6	-0.4	-3.8	-4.8	-4.6	-3.7
歐羅區	-2.6	-2.3	-1.3	0.0	-1.8	-2.6	-3.1	-2.8	-2.4
組合組織	-1.7	-1.3	-0.8	0.3	-1.3	-3.2	-4.0	-3.4	-2.7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赤字

表格六、香港的財政狀況

財政年度	盈餘/赤字(百萬元)	盈餘/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1987/88	12,502	3.2%
1988/89	16,066	3.5%
1989/90	11,064	2.1%
1990/91	3,967	0.7%
1991/92	22,509	3.3%
1992/93	21,979	2.7%
1993/94	19,164	2.1%
1994/95	10,843	1.0%
1995/96	-3,113	-0.3%
1996/97	25,678	2.1%
1997/98	86,866	6.4%
1998/99	-23,241	-1.8%
1999/00	9,952	0.8%
2000/01	-7,833	-0.6%
2001/02	-63,331	-4.9%
2002/03	-61,688	-4.8%
2003/04	-40,128	-3.3%
2004/05	21,356	1.7%
2005/06	13,964	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8. 民主黨從畢馬威報告中，找到三個只倚賴較少稅種的國家，包括澳洲、丹麥及新西蘭，將他們的財政表現與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比較，發現前者表現較佳。

表格七、依賴較少稅種的經合組織成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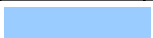
入息來源	入息與利潤稅	社會保障稅	工資稅	物業/資產	商品及服務	其他
香港	✓			✓	✓	
澳洲	✓		✓	✓	✓	
丹麥	✓				✓	
新西蘭	✓				✓	

資料來源：畢馬威報告

39. 從表七所見，有些國家的「稅基」比香港更「狹窄」，只倚賴兩種主要稅項。然而，他們的財政情況卻較其他較多稅種的國家為佳。我們不禁要問，「稅基廣闊」是否真的如此重要？

表格八、部份國家的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年份	澳洲	丹麥	新西蘭	平均	其他經合組織的平均值
1989	-0.9	0.3	-3.4	-1.4	-2.4
1990	-2.1	-1.3	-4.6	-2.7	-2.5
1991	-4.4	-2.9	-3.5	-3.6	-3.4
1992	-6.0	-2.6	-3.1	-3.9	-4.7
1993	-5.2	-3.8	-0.4	-3.1	-5.4
1994	-4.5	-3.3	3.1	-1.6	-4.8
1995	-3.9	-2.9	2.9	-1.3	-4.3
1996	-2.2	-1.9	2.8	-0.4	-3.0
1997	-0.5	-0.5	1.6	0.2	-1.8
1998	0.6	0.0	0.1	0.2	-1.5
1999	2.0	1.4	-0.2	1.0	-0.6
2000	0.9	2.3	1.6	1.6	0.8
2001	-0.8	1.2	2.2	0.9	-0.3
2002	0.8	0.2	3.1	1.4	-1.6
2003	1.6	-0.1	3.9	1.8	-2.3
2004	1.6	1.9	3.6	2.4	-1.5
2005	1.6	4.6	4.2	3.5	-0.8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表現較「其他經合組織的平均值」為佳

40. 但諷刺的是，如表八所顯示，雖然澳洲、丹麥及新西蘭與香港一樣，同樣倚賴少數稅數，但財政情況卻一直較經合組織內其他有更多收入來源的國家為佳；相反，部份有較多稅收來源的國家，財政情況卻到達嚴峻的境地。

41. 民主黨認為，確保收入能應付開支，是衡量公共財政結構是否合適的首要目標，但我們卻無法找到有力的實證，顯示廣闊的稅基更能達致這個目標。故此，民主黨不贊同政府為擴闊稅基而擴闊稅基。民主黨甚至懷疑，一些國家只是因為他們遇到嚴重的公共財政困難，需要想盡辦法徵稅，才將徵稅範圍擴闊至各種層面，而在眾多稅收中，銷售稅最能符合這個要求而已。

V.香港稅基是否狹窄——以畢馬域報告的標準檢視現況

42. 畢馬域報告點出數個「狹窄的稅基」的特徵，但民主黨依據此標準審視香港稅制後，不同意報告的結論

a. 「『狹窄稅基』一般的特點是，稅制中的稅務由有關經濟體系中的少數界別負擔：當稅項只向少數納稅人或少數類別的商品及服務課徵時，即顯示稅基狹窄。」(第 4.2.1段)”

43. 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需要繳交薪俸稅，是報告得出「只有少數人要繳稅」的結論的主要原因，但是報告忽視市民要繳交其他的稅項。舉例來說，所有在本港的物業也要繳交差餉，包括由政府資助的公營房屋，這顯示香港每一個住戶其實都要繳稅。

b. 「……研究大綱指出稅基可分為兩方面，即徵收的稅項範圍的廣濶度，以及可能要納稅的人士的數目。」(第5.1段)

44. 一如上面所說，現時香港的稅基已涵蓋所有家庭。

c. 「基本上，『狹窄』一詞在研究大綱內的涵義是指稅基不廣濶，不足以……保障收入免受因對某種經濟活動徵稅(相對於別的經濟活動而言)所造成的扭曲和不公平的情況的影響(中立性)。」

45. 除了向入息和利潤徵稅，政府還向商品徵稅，包括含酒精飲品、煙草及汽油等在其他經濟體系常見的稅種。但徵收這些稅項的目的，並非增加稅收——額外收入只是徵稅的副產品——而是要達致其他目的，例如保護公眾健康等，即是所謂的“sin-tax”。

46. 擁有物業的人士則不論目的，均需要繳交差餉。由於差餉不設豁免制度，民主黨認為，差餉增加了整個經濟體系的運作成本，而非如畢馬域報告所說的，增加了部份經濟活動的成本，所以其「扭曲」經濟的程度有限。相反，民主黨認為，引入銷售稅反而加劇了現時經濟被扭曲的情況。首先，香港沒有資產增值徵稅，引入銷售稅將會歧視消費，鼓勵儲蓄。第二，官方的銷售稅建議豁免財務和住宅物業的銷售稅，即在現行經濟體系中引入新的扭曲效應。因此，引入銷售稅會造成新的扭曲和不公平，不能改善稅制。

d. 基本上，『狹窄』一詞在研究大綱內的涵義是指稅基不廣濶，不足以…提供可靠的收入性(彈性)，因有關的稅基不能反映整體經濟或政府應付開支的需要。

47. 一如前述，香港一直錄得盈餘，而過去數年經歷的經濟不景，主因是地產泡沫爆破引致嚴重的財富效應及通縮所致。日本也有類似的經驗，而且經濟不景的時間比香港更長。民主黨認為，因地產泡沫爆破引致的經濟不景是個別例子，不會每三至四年便週期性地發生，政府若以此極端的例子作為制訂公共財政政策的指標並不恰當。

48. 此外，畢馬域報告在零一年七月公佈，當時香港回歸中國三年，其中兩年也錄得盈餘。民主黨質疑畢馬域公司不可能預知香港會出現的嚴重赤字。因此，畢馬域公司在撰寫此報告時，香港的財政狀況其實十分穩定。所以畢馬域報告並無觸及——遑論分析——香港的財政狀況，因為若觸及這部份，讀者便很容易得出與畢馬域報告相反的結論。

e. 同時，稅基亦可能因『狹窄』而受影響，因為在稅基內的活動並非與整體經濟同步增長，又或會較整體經濟更起伏不定……

49. 根據此定義，香港的稅基並不狹窄，因為政府整體的稅收，及來自收入與利潤的稅項與經濟同步增長(下跌)。

50. 民主黨也一直促請政府穩定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最近也獲政府接納，將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改為以外匯基金過去六年的移動投資回報為回報率。

表格九、稅收的增長趨勢

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私人消費 (百萬元)	政府收入 (百萬元)	稅收 (百萬元)	物業/資產稅 (百萬元)
1982	195,408	119,091	32,268	17,643	2,401
1983	216,383	138,268	32,813	19,441	2,566
1984	260,761	157,843	38,511	22,260	2,679
1985	276,823	169,387	43,695	28,101	3,857
1986	319,232	192,143	48,603	32,330	4,751
1987	393,541	224,020	60,877	41,822	7,096
1988	465,245	261,754	72,658	48,811	7,059
1989	536,268	296,603	82,429	54,577	7,617
1990	598,950	342,168	89,524	61,913	9,634
1991	690,324	406,466	114,701	78,922	13,746
1992	805,082	472,798	135,311	96,813	18,857
1993	927,996	541,082	166,602	113,790	23,623
1994	1,047,470	624,409	174,998	118,643	19,329
1995	1,115,739	691,708	180,045	120,545	18,298
1996	1,229,481	755,508	208,358	139,767	28,256
1997	1,365,024	833,825	281,226	158,256	36,943
1998	1,292,764	795,948	216,115	115,222	15,040
1999	1,266,702	765,282	232,995	111,717	20,520
2000	1,314,789	774,280	225,060	126,187	26,842
2001	1,298,813	782,587	175,559	125,019	23,292
2002	1,276,757	747,850	177,489	113,674	17,784
2003	1,233,983	719,304	207,338	127,709	23,868
2004	1,291,425	767,479	263,591	151,119	29,960
2005	1,382,675	804,579	247,035	175,589	33,689
2006	1,472,291	860,85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格十、線性回歸(Linear regression)結果 (圖表於附錄二至五)

Independent variable *	Dependent Variable *	Coefficient	R square ^	t-statistic@
本地生產總值	總收入	0.1791	0.9429	19.1
本地生產總值	總稅收	0.1067	0.9329	17.5
本地生產總值	物業/資產稅	0.0217	0.8286	10.3
本地生產總值#	私人消費	0.5998	0.9971	89.2

* 所有均為名義值

^ R-square 顯示真實數據與趨勢線之間的差距。此數字趨接近1，真實的數據便與趨勢線所預測的越接近

@ All are significant at 99.9% confidence level.

由於私人消費是生產總值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故兩者高度關連。在演繹此數據時需留意此點。

丁、總結

51. 「委員會」在「研究大綱」中，其實早已定下了「香港稅基狹窄」的論調，更要求顧問公司就該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幾個方案提供外國的稅制改革例子，故畢馬域報告的結論，必然是「香港的稅基狹窄」。「委員會」再引用畢馬域的報告指「香港的稅基狹窄」，實際是透過顧問公司尋找適合的資料，配合委員會早定下的結論，令人失望。民主黨認為，畢馬域報告的結論並不具說服力，因為它：
7. 在分析香港稅收時，忽視香港政府的低開支水平；
 8. 使用九七/九八年度極端的數據作分析，而非以一段時間的數據作分析，並不客觀；
 9. 分析時忽略香港稅基廣濶的差餉對稅制的影響；
 10. 沒有考慮香港和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財政狀況；
 11. 沒有考慮銷售稅會扭曲香港的經濟；
 12. 沒有分析香港的政府收入、稅收及物業/資產稅均與經濟同步成長，而此點是該報告認為一個合適的稅制所需具體的條件之一。
52. 因此，因應畢馬域報告內主觀的檢討得出的結論及相關的政策建議，均非客觀。民主黨認為，稅基「闊」與「窄」是相對的概念。廣闊的稅基不一定最好，也不一定適合所有經濟體系。
53. 民主黨重申，建立合適的收入架構的首要目的，是應付政府開支所需之餘，盡力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如果現時的稅務架構已達到上述目的，為何為改變而改變？
54. 或許有人會問：「如何處理赤字？」。民主黨將會在第三章討論。

第三章：獨特的稅制

55. 香港的公共財政架構在很多方面也與別不同，故此，直接將部份「指標」與其他國家比較得出的結果並不一定恰當。民主黨也認為，忽視香港的公共財政架構的獨特性而盲目改動收入架構並不明智。

甲、政府開支偏低

56. 香港的開支低於其他國家的原因不少。
57. 首先，香港只是一個城市，一些在其他國家被視為必須的開支，在香港根本不需要，軍費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第二，政府採納小政府策略，大部份工作均由「市場」代勞。例如我們沒有由公帑支持的鐵路，這樣確保政府的開支維持低水平。第三，香港的「福利」並不闊綽，只維持在「安全網」的水平，我們也沒有全民的退休計劃，這些計劃在一些已發展國家，是政府巨大的財政負擔。最後，我們沒有國債，政府不需要如一些已發展國家般，預留大筆款項支付利息。
58. 上述現況不一定是最理想的狀況，也不表示民主黨認為政府不需要改善公共服務而維持現狀，民主黨只是指出，這些事實是香港的開支比其他地區為低的原因，也是引致政府收入偏低，但仍有豐厚盈餘的原因。

乙、巨額非稅收收入

59. 根據畢馬域報告，「非稅項收入基準反映出香港稅制的一些特點，令人可較清楚的看到香港稅基的『狹窄程度』。」(Para. 5.3.11)
60. 民主黨認同，香港的非稅收收入在比例上高於其他國家，而土地收入及投資收入也較難預測。不過，這些額外收入有助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我們看不到要放棄這些收入的理據。

1. 高地價收入

61. 賣地收入是政府重要的收入。
62. 民主黨認為，這是因為香港土地不足。政府擁有全港土地，並透過拍賣土地，讓私人競投土地使用權。每年土地收入因應拍賣的土地的多寡及經濟情況等因素有異，也因此被認為波動。
63. 民主黨認為，土地收入一如其他來自利潤及薪酬等與經濟同步增減的收入一樣，難以穩定，但是，民主黨認為，確保政府能公平地分配土地使用權，較諸「穩定收入」更重要，否則可能會引致更嚴重的「官商勾結」，對整個經濟體系立下壞的先例。
64. 再者，民主黨認為賣地收入實際上是另一種稅收，即土地使用稅。土地的拍賣成本，實際上已轉嫁予使用者，小業主及公司，均要繳付高租金。故此，民主黨認為，土地收入其實是稅基廣闊的稅收，而所有市民均要繳付！

II. 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

65. 政府的財政儲備一直存放在外匯基金保值，而自一九九八年起，政府要求外匯基金為財政儲備的回報等同外匯基金該年的回報率相同。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穩定，由財政儲備產生的投資收入也隨之非常波動。
66. 民主黨支持政府穩定投資收入，並早已建議政府採用固定的回報率，最近已獲採納，未來的投資收入的穩定性也將大有改善。
67. 民主黨強調，來自財政儲備的額外而穩定的投資收入，對穩定政府整體收入有重大作用。具體來說，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的回報率，已改為依據過去六年的移動平均值為準，由於投資收入並非與本港經濟掛勾，在經濟不景時也不一定下降。民主黨相信這樣反而能改善政府整體收入的穩定性。

丙、財政儲備在公共財政的角色

68. 政府的龐大財政儲備，讓政府能以「與別不同」的方式管理公共財政，其他國家是難以仿效。
69. 財政儲備能減少政府開支。政府沒有國債，不需要為國債繳付大筆利息。財政儲備更成為政府投資的本金，為政府產生巨額投資收入，也是其他已發展國家難以實現的。財政儲備更能紓援經濟不景的衝擊。由於政府開支較收入穩定，在經濟不景時，的確有機會因開支高於收入而出現赤字。然而，財政儲備可以在經濟不景用於填補收入不足，而毋須加稅或發債。
70. 民主黨指出，財政儲備應該用於紓緩經濟不景對政府和社會的影響，所以政府在經濟不景時，應更進取地運用財政儲備，否則政府根本毋須儲蓄。

丁、巨額累計盈餘

71. 上述的「財政儲備」，其實並未包括一筆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巨額儲備。這筆高達五千億元的儲備，即是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是金融管理局歷年來投資本港外匯儲備所得的盈餘。
72. 政府一直沒訂明累計盈餘的用途，而任由其置於外匯基金內，唯一的用途似乎只是耗用金錢賺取社會無法運用的財富而已！但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將累計盈餘視為財政儲備的一部份。
73. 故此，民主黨認為，政府一面試圖引入新稅，甚或增加政府收費，另一邊廂，巨額儲備卻備而不用，是極荒謬的做法。民主黨促請政府檢討累計盈餘的功能，尤其應將累計盈餘視為財政儲備的一部份，確保社會在有需要時得以運用。
74. 其實財政儲備和累計盈餘合共高達九千億元，超逾本地生產總值的六成四，即使在經濟不景期間政府全無收入，政府仍然可以在不削減開支及不發債而維持正常運作長達四年之久！那麼，政府為何有需要徵收新稅。

戊、稅收與經濟增長

75. 畢馬域報告指「在稅基內的活動並非與整體經濟同步增長，又或會較整體經濟更起伏不定」為稅基狹窄的指標，並認為這是不利的因素。
76. 然而，民主黨難以認同畢馬域的見解。
77. 一如第四章所展示，政府的總收入、稅收以至物業/資產稅收，均與本地生產總值同步增降。民主黨認為，這正是過去數年香港出現巨額赤字的原因。政府經常強調政府收入較開支波動，更準確的話，其實政府的開支，一般來說是與經濟週期相反：在經濟惡劣時，政府紓解民困的措施令開支增加。相反，收入卻與經濟週期同步升降。民主黨以過去二十三年的資料作線性回歸(linear regression)顯示，政府的收入大致為本地生產總值的17.9%，顯示政府的收入向來與經濟同步增長。故此，一般人也可以理出，在經濟不景時，政府的收入不足以應付開支而產生赤字。
78. 即使政府引入銷售稅，上述分析仍然適用。表格九顯示，本港的私人消費開支一直等同本地生產總值的59.9%，故此私人消費會隨著經濟不景而下跌，如香港轉而依賴銷售稅收入，經濟不景對收入的穩定性的影響更是嚴重。
79. 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尋找不與本地經濟掛勾的收入，這樣將有助維持經濟不景時的收入。

總結

80. 政府的收入及開支結構「與別(的國家)不同」，畢馬域報告卻只抽取部份公共財政的數字與其他國家比較而漠視背後的原委，不但毫無意義，更是非常誤導性和不適當。
81. 如表十一所顯示，如果香港以將徵稅水平增至國際標準(欄(b))，則每年均會錄得巨額盈餘，令現時已大如恐龍的儲備更形龐大。
82. 民主黨認為，無必要地為達國際標準而將巨額資源存放於庫房，而不能惠及普羅市民，尤其是草根階層，是極不恰當的。
83. 況且，如果政府決定引入「稅基廣闊」的銷售稅，確保政府在任何經濟情況都不會出現赤字，那麼，我們根本不需要運用儲備，政府更要向市民交代不斷累積巨額儲備的原因。
84. 除非政府打算大幅增加開支改善公共服務，否則民主黨難以支持政府以已發展國家為目標「擴闊稅基」。

表格十一：盈餘額 - 假設政府以經合組織的收入水平為基準增加徵稅

財政年度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a)	總收入 - 根據「國際基準計算」 ((b) =(a)*38.1%) (\$million) #	總開支(百萬元) (c)	盈餘 ((d)=(b)-(c)) (百萬元)	實際盈餘(供比較之用) (百萬元)
1982	195,408	74,450	33,060	41,390	-792
1983	216,383	82,442	35,346	47,096	-2,533
1984	260,761	99,350	36,087	63,263	2,424
1985	276,823	105,470	40,845	64,625	2,850
1986	319,232	121,627	42,704	78,923	5,899
1987	393,541	149,939	48,375	101,564	12,502
1988	465,245	177,258	56,592	120,666	16,066
1989	536,268	204,318	71,365	132,953	11,064
1990	598,950	228,200	85,557	142,643	3,967
1991	690,324	263,013	92,192	170,821	22,509
1992	805,082	306,736	113,332	193,404	21,979
1993	927,996	353,566	147,438	206,128	19,164
1994	1,047,470	399,087	164,155	234,931	10,843
1995	1,115,739	425,097	183,158	241,939	-3,113
1996	1,229,481	468,432	182,680	285,752	25,678
1997	1,365,024	520,074	194,360	325,714	86,866
1998	1,292,764	492,543	239,356	253,187	-23,241
1999	1,266,702	482,613	223,043	259,570	9,952
2000	1,314,789	500,935	232,893	268,042	-7,833
2001	1,298,813	494,848	238,890	255,958	-63,331
2002	1,276,757	486,444	239,177	247,267	-61,688
2003	1,233,983	470,148	247,466	222,682	-40,128
2004	1,291,425	492,033	242,235	249,798	21,356
2005#	1,382,675	526,800	233,071	293,728	13,96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如果香港的收入跟隨「國際基準」而增加稅收，過去廿三年政府的盈餘額

此數值以一九八九至二零零五年經合組織成員會的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的平均值計算

第四章：其他值得探討的問題

甲、香港沒有結構性赤字

85. 「專責小組」指香港有結構性財政問題，而且經濟復甦解決不了赤字。根據專責小組零一年提交予政府的最後報告內的預測，政府的財政儲備將於零八/零九年度，因財赤而耗盡，此後，政府便要依賴發債維持運作。結構性赤字是政府考慮引入銷售稅的主要原因。
86. 所謂結構性赤字，即是無論經濟好壞，稅收都不足以應付政府開支。
87. 不過，政府自零五/零六年度已回復盈餘，所謂「香港有結構性赤字」的說法不攻自破，故民主黨促請政府放棄引入銷售稅的念頭。
88. 民主黨相信，香港並沒有結構性赤字，過去數年嚴重的財赤，只是因為地產泡沫爆破及股票市場不景引致的不尋常的經濟波動。

乙、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角色

89. 政府至今未有解釋一個對公共財政極重要的問題：
90. 政府從沒有明確地解釋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用途。當本地成立貨幣發行局時，用以支援港元的外匯儲備存入外匯基金，為確保外匯儲備維持實際價值，政府及其後成立的金融管理局將外匯儲備作投資，如購買美國國庫債券等無風險的產品，而政府的財政儲備也存放在外匯基金確保實質價值。
91. 這筆投資收入逐漸累積為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政府過去只是一般性地指外匯基金用於捍衛港元，但沒有詳述並非用於捍衛港元的累計盈餘的用途。
92. 民主黨促請政府檢討累計盈餘的用途，並向公眾解釋。況且，累計盈餘的數額早已超越財政儲備，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將累計盈餘視為部份財政儲備，以便資源得以善用。

丙、政府引入銷售稅或其他「稅基廣闊的稅項」的真正原因

93. 雖然政府在諮詢文件內一直強調引入銷售稅是為了「擴潤稅基」，而銷售稅將會是「收入中立」，即政府會在其他範疇減稅，確保引入銷售稅不會增加政府的收入。然而，官方提出的運用銷售稅收入的建議，便暴露了政府徵新稅的真正目的。
94. 政府建議將銷售稅收入「回饋」市民的三个方案中，其中一個為「增加社會福利及教育開支」，這明顯與「收入中立」的說法相異。
95. 政府為改善公共服務的責任定出條件：如果市民支持銷售稅，政府便願意運用部份收入改善公共服務。此舉暴露了政府其實想藉銷售稅增加收入，回應現時的財政狀況完全有能力應付的責任。

丁、銷售稅能否擴闊稅基?

96. 民主黨質疑引入銷售稅，並不如政府所指能「擴闊稅基」。首先，根據政府的建議，引入銷售稅所得的收入，只達政府收入不足一成，即使銷售稅稅基較薪俸稅廣闊，對擴闊整個稅制的稅基效用不大。再者，官方建議提出多項豁免，令銷售稅的稅基並非如想像般廣闊，民主黨懷疑政府希望引入銷售稅的原因只是為了增加收入。
97. 民主黨相信，政府提出的銷售稅方案，因為豁免了部份商品及服務，其稅基比差餉還狹窄。再者，如果政府真的採納「收入中立」的方案，稅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變，根據畢馬域報告所定的指標，香港的稅收仍然過低。
98. 故此，民主黨極質疑，即使根據畢馬域報告定下的標準，引入銷售稅根本不能達至報告所指的「廣闊稅基」的效果。

第五章：總結

99. 政府聲言引入銷售稅的主要原因是結構性赤字和稅基狹窄，然而，民主黨在報告中已證明兩者均不存在。除此以外，政府經已回復盈餘，根本沒有需要新的收入來源。
100. 因此，民主黨反對在現時開支模式下引入所謂「稅基廣濶」的稅項，也對「專責小組」和「委員會」兩份報告以香港有結構性赤字和稅基狹窄誤導公眾認為香港需要擴濶稅基，表示失望。

附錄一、香港不應引入銷售稅的原因

民主黨基於以下原因反對政府引入銷售稅：

1. 政府無需要新資源

根據政府的建議，徵收百分之五的銷售稅，只會帶來約二百億元收入，即約政府總收入的百分之八。而根據政府最近公佈的數據顯示，零六/零七年預計政府的盈餘將會高達五百五十一億元，是歷來第二高的數字。

這顯示香港經濟一旦復甦，政府的收入不但足以應付開支，更有餘力增加儲備。民主黨不認為政府要透過徵稅增加收入。

2. 只加不減的稅收

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一旦引入銷售稅，其稅率大多會不斷上升，只有少種情況例外。新加坡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國於九四年引入銷售稅，稅率為百分之三，但自零四年至今，稅率已三次增加至現時百分之七，超越引入時的兩倍。這正是香港市民不希望出現的情況。

3. 一旦引入便難以取消

再者，我們擔心一旦引入銷售稅後，即使政府財政情況改善都不會取消銷售稅，我們也未見過有取消銷售稅的先例。

4. 累退性質

銷售稅被視為具累退性質的稅收，即基層市民的稅率與社會上層人士相同。民主黨擔心此稅項會加重香港基層市民的負擔。事實上，基層市民不但因為地價昂貴而要承擔比其他地區更昂貴的生活費，又面對惡劣的就業環境，包括失業、薪酬偏低和長時間等問題，引入銷售稅對他們的影響比其他國家的基層市民更嚴重。

5. 銷售稅令貧富懸殊惡化

根據政府的數據，過去十年，低收入的家庭數目不停上升，但高收入的住戶數目也同時上升，顯示本地貧富差距更形嚴重。

因此，民主黨認為，即使政府真有需要增加收入，也應考慮其他方法。不應再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

6. 應維持低稅率而簡單的稅制

民主黨擔心引入銷售稅會令香港賴以成功的低稅率而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影響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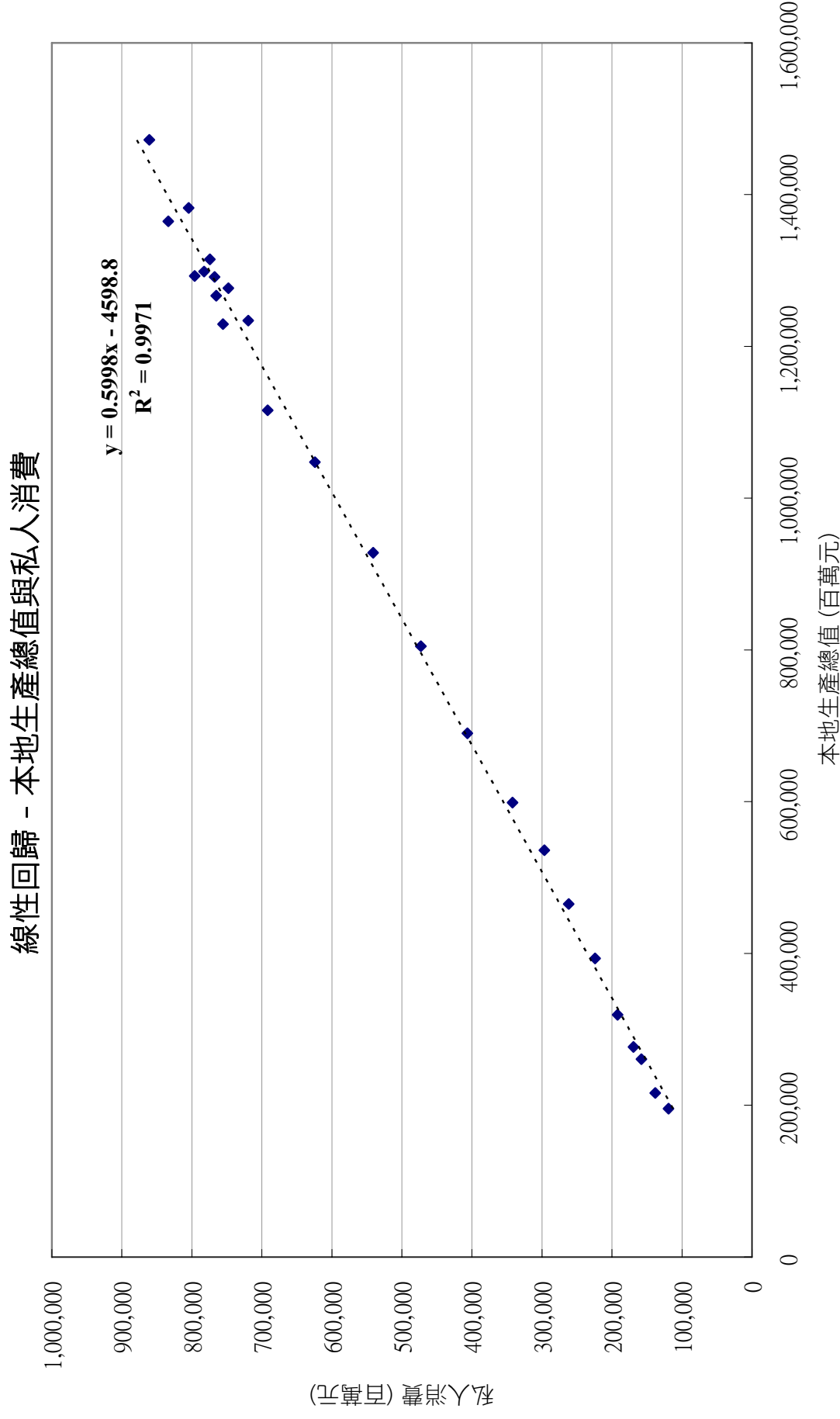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不削減利得稅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但利得稅只有在有真正利潤的時候才需要繳交，但引入銷售稅難免虛耗更多行政工作，加重已形高企的營商費用。民主黨擔心，引入銷售稅比不削減利得稅，對香港的競爭力的損害更嚴重。

此外，民主黨對於政府在諮詢文件內運用偏頗的宣傳手法，而非客觀的描述，表示遺憾。諮詢文件內，不確地褒揚銷售稅的公平性，但對於其缺點卻輕描淡寫的情況隨處可見。例如「大幅調低免稅額會對這些人士及家庭造成困難。此外，調低免稅額只會把目前無須繳納薪俸稅的受薪人士納入稅網…」，誤導公眾以為銷售稅不會影響他們，但實際上，引入銷售稅後，他們每次消費都要繳稅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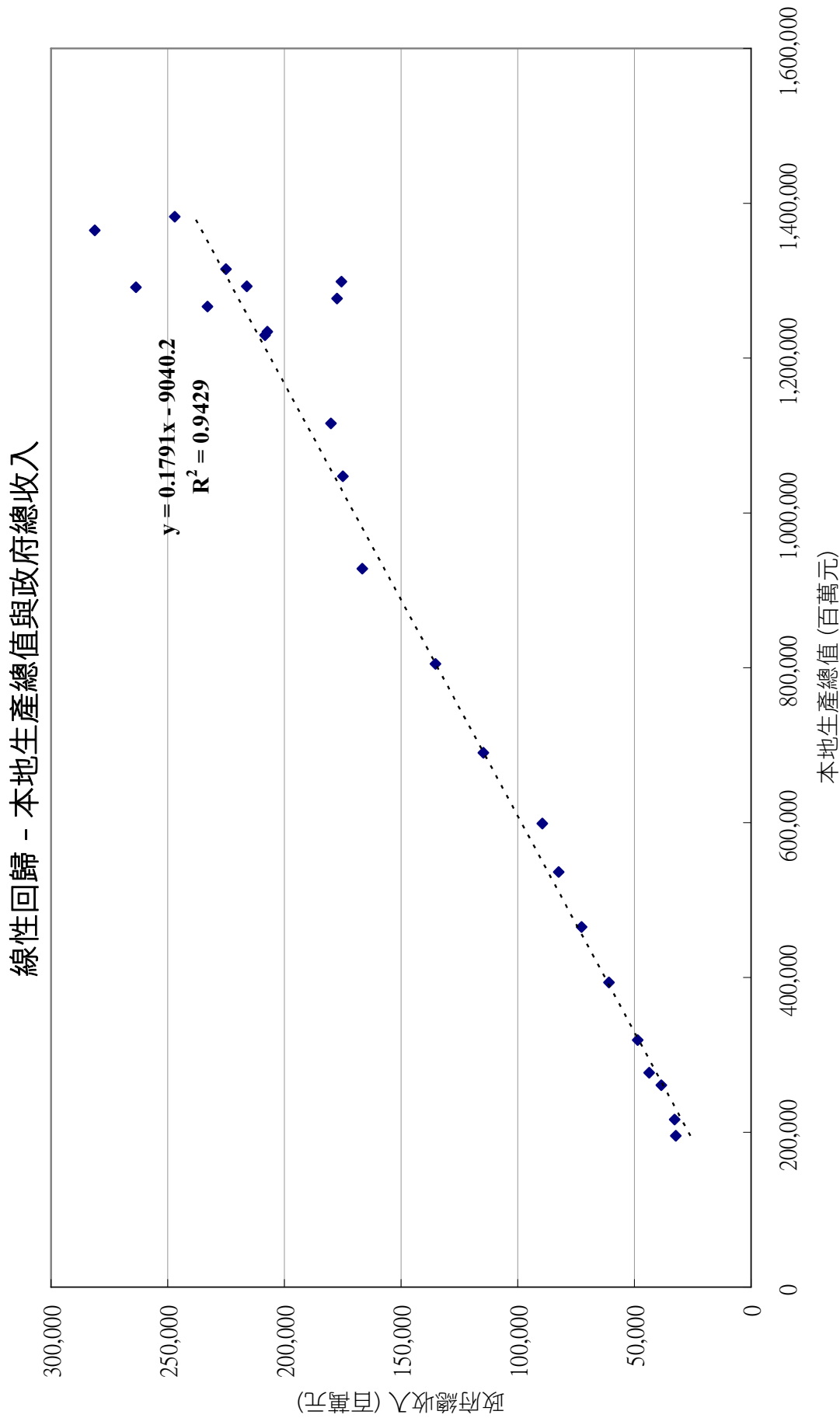
7. 香港並非「稅基狹窄」

政府又強調「稅基狹窄」是引入銷售稅的原因，但正如我們在第二章所指，民主黨不同意香港稅基狹窄的說法，也因此認為香港無需要引入銷售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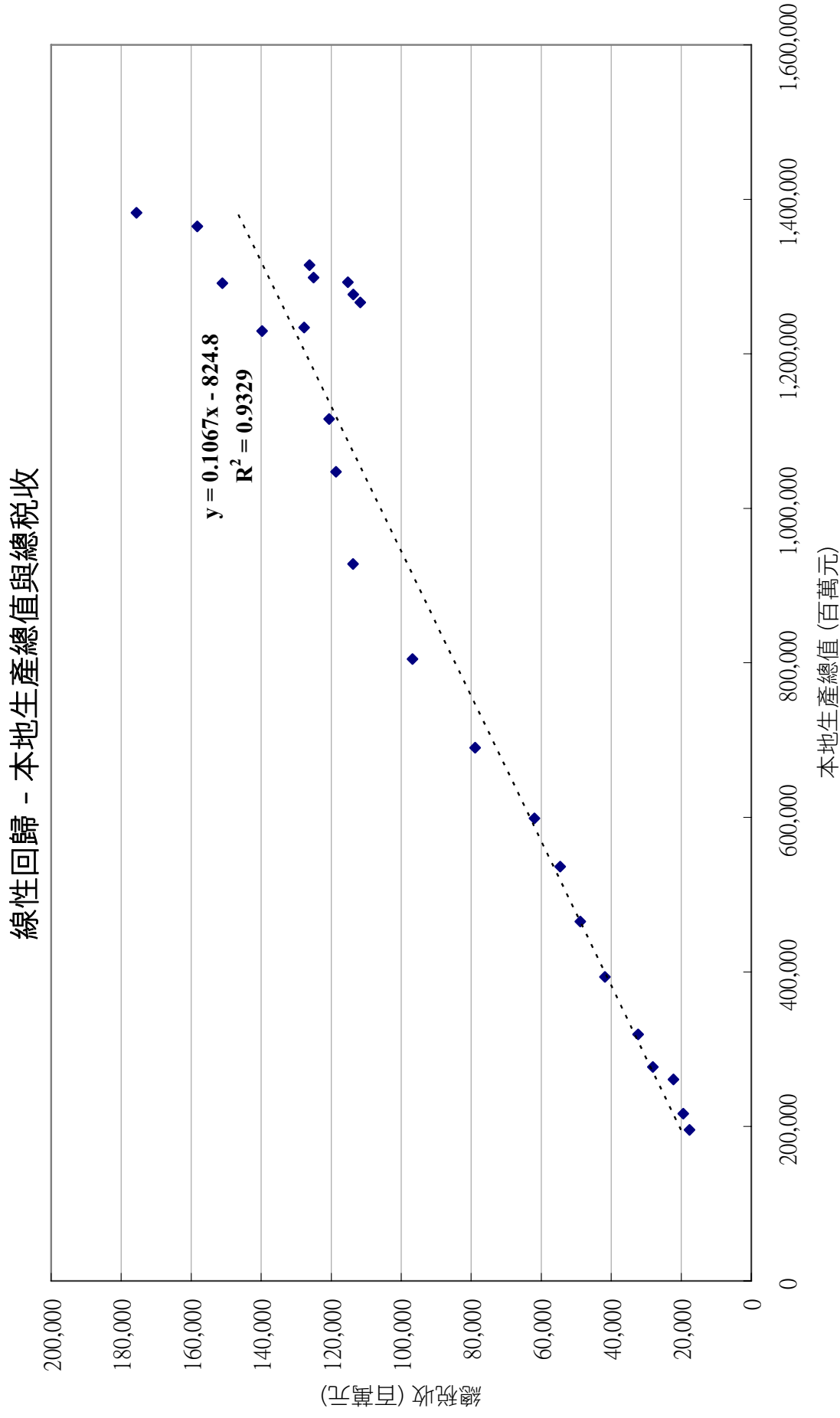
附錄二、線性回歸結果 - 本地生產總值與私人消費



附錄三、線性回歸結果 - 本地生產總值與政府總收入



附錄四、線性回歸結果 - 本地生產總值與總稅收



附錄五、線性回歸結果 - 本地生產總值與物業/資產稅收

